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67 號

聲 請 人 陳永順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法務部撤銷聲請人假釋之處分未及審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法院駁回聲請人就檢察官執行無期徒刑殘刑執行指揮書之聲明異議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83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又駁回再抗告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（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，且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。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

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